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8月25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先生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

- 1、虽然年报审计机构已就2017年底有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意见提取了减值准备，较为充分地揭示了风险，但因内控管理失效，且开展函证的有关必要程序受限等方面原因，不能认定有关交易的本质。以上数据已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造成了连续影响；
- 2、公司2017年报表反映的提取减值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近8000余万元，且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审核意见。为缓解公司目前资金枯竭的现状，本人数次以书面方式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加快对以上资产清收工作，但被告知“该提议不具有可行性”。这样的情况加大了本人对上述交易真实性、合理性的质疑；
- 3、为理清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尤其核实原已披露的占用之外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真实性与合规性存疑的贸易形式发生新的占用，

本人以独立董事个人名义，通过书面方式向曾实施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事务所表达了再次启动该项工作的建议和想法，因原知情人员离职多，核实具体资金流向及梳理调整账务存在极大的难度，中审众环对再次实施该项工作的意愿甚低。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